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：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

住所：无锡市中山路 68 号

乙方：江苏宝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无锡市盛岸一村 1-8 号二楼

（一）政府采购编号：JSZC-320200-PXGJ-G2026-0038

（二）采购内容：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-采购包 2

（三）中标总金额：（大写）壹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/叁年；（小写）12214944 元/3 年

（四）服务质量：详见合同条款（附后）及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

（五）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：履行期限：2026 年 7 月 1 日—2029 年 6 月 30 日；服务地点：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

（六）支付步骤和办法：季度付款，按照季度岗位出勤人数、天数或总时长计算服务费，总时长不足按照实际结算，每月汇总时长，无故少于总时长 3 小时以上，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。另服务费结算与医院月度考核挂钩，合计总分 100 分，每月考评：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不扣服务费，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 1000 元；8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，扣季度服务费 5%。若一年中月度考核累计超过三次低于 80 分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重新招标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加人员进行安保服务，按照实际增加人员数量，单独支付。由于保安公司管理或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医院安全生产事故，直接判定为不合格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修改考核

内容。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及相关资料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。

（七）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：详见合同条款（附后）

（八）解决争议的方式：详见合同条款（附后）

（九）其他事项：详见合同条款（附后）

（十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详见招标文件

（十一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，乙方在投标、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十二）合同备案：详见招标文件

（十三）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

（十四）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6 年 7 月 1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6 年 7 月 1 日

乙方户名：江苏宝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无锡建设银行飞鸿支行

乙方账号：32001614838052501077

★**备注：**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，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。